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鲁闽		
电话	010-561616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电子信箱	egova@egov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712,454.88	738,217,385.43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60,062.58	139,947,849.93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30,624.67	136,371,529.09	−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44,150.62	−109,568,329.73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288	−4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288	−4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59%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8,827,048.26	4,877,066,555.6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0,260,198.74	4,060,360,924.03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21.97%	136,464,977.00	102,348,733.00	不适用	0
许欣	境内自然人	2.15%	13,372,891.00	0	不适用	0
左智敏	境内自然人	1.41%	8,727,695.00	0	不适用	0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0.82%	5,121,787.00	0	不适用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0.72%	4,476,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6%	4,116,4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2,613,41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234,800.00	0	不适用	0
王洪深	境内自然人	0.36%	2,213,040.00	1,659,780.00	不适用	0
邱鲁闽	境内自然人	0.32%	1,968,000.00	1,47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4,560	0.10%	130,300	0.02%	2,234,800	0.36%	62,3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对2024年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作为中国智慧城市领域的先行者与深耕者,公司认真研究政府文件精神,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聚焦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市场,依托技术创新、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引领管理变革和服务模式创新,深入挖掘政府客户核心需求,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全国各地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内,虽然客户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建设和服务的实际需求依然保持十分旺盛的态势,但部分行业客户预算资金较为紧张,项目招投标进度不达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招标延期、中标后合同签署滞后、验收流程推迟及合同延缓履行等情况。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全体同仁勠力同心,积极应对新的变化与挑战,对外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内主动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努力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712,454.8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60,062.5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58%。

上半年收入和利润的下降主要受合同确认进度因素的影响,展望全年,公司管理团队经过认真讨论,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下半年项目预测分析,依然有决心带领团队实现主要经营指标同比正增长。

公司也将认真践行ESG理念,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继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和优化组织架构,继续完善运营和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和实现2024年经营计划,与时俱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好产品、好服务,也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城市数字治理核心平台

1、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

报告期内,国家数据局发布了《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该文件强调了深化"一网统管"体系的重要性。数字政通全面贯彻"布局数字中国,拥抱数字转型"战略,作为这一领域的主力军,公司正在全力以赴在全国市场推进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数字政通秉持着"标杆示范引领、市场精耕细作"的战略方针,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广标杆项目,足迹遍布北京、上海、重庆、广东、山东、河北、福建、安徽等省市,致力于将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引入每一个城市。在河北石家庄、山东淄博、广东汕尾、辽宁锦州、陕西渭南等地,成功落地了多个一网统管项目,特别是在河北石家庄市尚义县,以1,602万元的金额中标了行政审批服务系统项目。上述举措不仅强化了"一网统管"与"一网通办"的业务协同,更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在四川隆昌市、福建闽清县、河北曲阳县等地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项目,构建了一体化的智慧治理模式。在北京石景山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和北京房山区"热线+网格"等政务服务热线项目中,创新性地实现了民生诉求的"一网统管"模式。在武汉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试点项目中,探索基于城市统一标识体系的"城市码"应用场景,通过推进城市要素的"落图+赋码"机制,努力实现"多码合一、一码互联"的服务治理体系。2024年下半年,我们将持续深耕智慧城市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为更多城市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解决方案,助力城市治理现代化进程。

报告期内,数字政通凭借行业深度理解、产品体系健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公司基于深圳坪山区、合肥包河区、淄博张店区、烟台福山区等多个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深入挖掘高效治理、基层治理、政务服务、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精细化业务应用场景。通过大量业务实践,公司总结提炼出了"数据型一网统管"的创新模式和产品体系。我们的努力不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更在实际应用中开花结果。公司推出了"矛盾化解一件事""民生诉求一件事""部件采集一件事""指挥调度一张图"等一系列高效处置一件事业务实战体系。这些体系通过整合城市运行和治理的各类资源和数据,实现了对城市状态的全面感知、智能分析和高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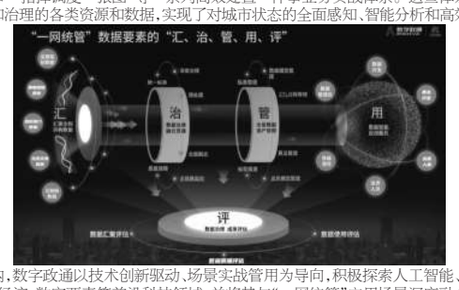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数字政通以技术创新驱动、场景实战管用为导向,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低空经济、数字要素等前沿科技领域,并将其与"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公司利用数字孪生CIM技术,使"平安建设"场景实现了从二维平面跃升为立体化防控体系的完美的转型;通过"人和"大模型技术在政务服务体系中的应用,搭建了智能客服和秒回知识库,既实现了对话务员工作量的减负,又显著提高了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此外,公司通过空天一体化的"星揆"计划,成功破解了多个项目"空转"运行的难题,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公司新推出的"麒舰"平台更是为我们打造了"千人千面"的高效响应机制,确保每一位用户都能享受到量身定制的服务体验。这些举措不仅落地了"城市操作系统"的建设初衷,也为智慧城市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

未来,公司将全力加强"一网统管"在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布局,全力协助各省市开展"一网统管"的深度合作与场景共创。数字政通以"一网统管"真正成为政府推动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己任,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数字政通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未来的城市治理将更加智能、高效和人性化。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迎接智慧城市的美好未来。

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024年2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数字住建"整体布局规划》,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为"数字住建"的重大应用,要求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作为数字中国建设和服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数字政通深入研究政府客户核心需求,解决数字中国建设和运营核心痛点,努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在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4年3月,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10家单位共同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支撑体系及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编号:2023YFC3807600)启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其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议。

2024年上半年,公司保障1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国家标准(信息采集)通过专家评审会,召开了4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国家标准(网格、部件和事件、地理编码、绩效评价)启动会;新落地60余个城市的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合同,其中包括贵州、海南、河北3个省级平台,南京、威海、遵义、乐山、驻马店等20余个市级平台和30余个区县级平台。目前公司承建省级及直辖市平台市场占有率超85%,地级及以上城市市场占有率超70%。

2024年6月,公司承建的宜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为湖北省首个通过验收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了"运管服"平台率先建成、率先迎检、率先通过验收。同时,宜昌市将"运管服"平台融入城市"一网统管"的体系之中,搭建三级中心、五级应用的组织体系,打造"宜接就办+数字城管"双擎推进的运行体系,依托覆盖的103家承办单位,抓好"接、分、办、督、评"等环节,促进各类诉求"快接快分、快处快办",2024年上半年,共办理各类诉求和城市事件20余万件。

3、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管平台

公司城市生命线业务以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源头治理为目标,致力于开发和推广最先进的风险防控、预测预警、监测监控、综合监管、应急处置以及源头治理等全方位"城市生命线"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产品,聚焦预防燃气爆炸、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水爆管等风险场景,真正打造出"监测预警+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城市生命线安全防护新模式,切实有效地为城市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2024年上半年,数字政通积极响应国家住建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生命线工程基本覆盖重点业务领域。县(县级市)的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和细化"的建设要求。公司已经成功开展了河南新乡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项目、湖南湘江新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武汉市基础测绘、肥东县供水管线探测、厦门市供水探漏以及朝阳市排水系统优化等众多城市生命线相关的重点项目,为多个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地下管线防护、排水防涝工程建设、供水系统专项治理等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同时,公司已在武汉、南昌、漳州、威海、许昌、金昌、聊城、嘉峪关等城市成功落地多个燃气安全监管数字化项目,公司在武汉智慧燃气项目上打造的燃气"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及在北京管线防护项目上打造的"防止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的源头治理模式被国家住建部列为典型案例印发全国各地学习借鉴,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典型的标杆经验。

面向未来,数字政通积极响应国务院重磅发布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蓝图》城市更新与安全韧性跃升的行动号召,投身于构建更加安全、韧性、智慧的城市生命线工程,为打造可持续的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不断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城市数据运营服务业务

1、城市大数据综合运营服务业务

随着全国数据风潮的推广,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数据要素探索,基于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积极探索数商服务技术转型,发挥多年来多城市多项目数治经验。如北京、天津、广东、山东、湖南、湖北、安徽等,为城市治理提供数字化推广模式经验,为打造标准化、规模化的数据产品,实现数据运营向数据产品服务商的转变,数字政通联合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对多个数据产品进行认证,并获得数商凭证,同时将公司自研的"人和大模型""悟空可视化配置平台""晶石CIM基础平台""城市管理AI识别算法模型"等数据应用、算法模型基础支撑平台进行了数据产品登记,并结合业务需求上架了"干净指数测评报告"数据服务产品。

通过数字赋能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升级,依托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标签模型等技术,将城市运行状态、表现情况、空间分布等数据,通过关系模型组织起来,并对其进行分析、挖掘和展示,使其形成一个可量化、可提升的数据模型产品,辅助指挥决策、行业优化和资金投入,实现了数据资产入表,优化了公司业务资产。这将为政通数据服务技术转型提供新动能,借助数据要素资产入表,优化公司资产组成,同时将无形的经验数字化、产品化、服务化,形成一套数据价值逻辑评估数字政通业务价值,助力整体业务增长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数据价值化,拓展可落地应用场景,依托AI智能采集技术客观高效地推动城市测评指数、城市治理数据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城市专项巡检应用场景落地,分别在安徽、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地应用,发挥数据资源价值场景效能,深化AI智能识别算法目标种类与业务问题类型,积累城市治理数据样本,不断提升数据运营服务业务技术竞争力,推动本地化模式样板打造;同时以城市指数体系研究,解决城市运行水平量化对比,发挥各城市业务经验积累优势,完善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推动各城市运行数据价值应用落地,实现数据标准、采集能力、分析应用的全链条优化改造,为数据运营服务模式提供技术变革的新路径。

2、以无人驾驶技术驱动的AI城市治理数据运营业务

公司深入布局无人驾驶场景应用落地,发挥城市治理领域无人巡检首创优势,不断探索深化业务场景模式可落地、可推广、有价值,在城市治理无人化数据运营作业方面做精做实,不断提升业务场景落地样板能力,持续推出新的车型与场景应用。在今年5月数字中国峰会,公司发布了棋骥无人驾驶网格车新产品矩阵,助力无人巡飞、无人清扫场景应用,拓展了无人驾驶行业领域,为多元化城市巡检,天地空一体化、自动化、无人化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也解决了巡检处置能力不足的困境,以智能数据运营与无人清扫相结合,一定程度解决了城市市容秩序监管与处置人力不足的困境。公司积极推动无人驾驶能力自研与场景结合一体化,打造核心产品竞争力,在多元赛道结合的技术积累下找到最优解,积极顺应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发展浪潮,发挥城市治理行业理解经验,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无人驾驶网格车在北京、天津、温州、福州、郴州、芜湖、合肥、青岛等地落地应用,拓展市政设施、环境秩序、道路病害巡检,空气质量与噪音监测,基于大模型的市民交互巡逻服务等场景应用落地。其中以AI+无人驾驶技术在市政设施巡检中的应用场景,入选了北京市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第一批)暨成果发布产品,同时获得了北京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测试认证,经过多轮专家评审认证,推动全国首个城市治理领域多功能无人驾驶网格车运行牌照落地,这也将为公司无人网格车落地运行提供支撑。

3、空天地一体化城市级低空经济SaaS平台——"星揆计划"

2024年以来,国内已有29个省市将低空经济正式写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面对低空经济潮流,数字政通加速推进技术创新与低空经济产业布局,创新业务场景应用。今年5月,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期间,数字政通发布了空天地一体化城市级低空经济SaaS平台——"星揆计划"。经由大会组委会组织的国家信息中心、中国信通院等相关领域专家的三轮遴选,"星揆计划"从180家参展单位选送的594个项目脱颖而出,荣获"十佳解决方案"奖项。

"星揆计划"以空天地一体化巡查手段为基础,构建了"全城一网"多用途城市空间数据运营新模式,面向城市治理场景建立了无人机值守全方位自动化巡查网络,打通并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务、环保、应急等多部门不同业务巡查的需要,实现城市空间数据的动态更新,感知城市运行脉搏,动态识别城市预警信息,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星揆计划场景应用落地,目前在烟台、淄博、合肥、温州等地,数字政通"星揆计划"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与烟台、淄博、温州、雅安、池州、合肥、益阳、福州、东营、淮南等10多个城市签订低空经济战略合作协议。近期,数字政通与山东国兴土地发展公司签订聊城市低空经济城市治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共同推进聊城市低空经济业务的发展,预计每年业务规模将超过千万元;上半年,数字政通已在内蒙古、辽宁、吉林、河北、山东、福建、广东等地布局星揆业务,星揆计划将为数字政通业务增长带来新的增长点。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地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带来的市场机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正在研发基于空天地一体网格化的低空空域综合管理系统,并力争尽快在全国率先落地投入实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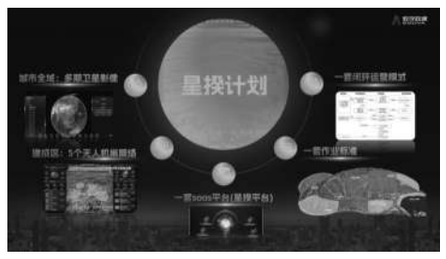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445,360.79	1,082,887,167.57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16,893.33	−64,230,657.31	1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07,838.96	−51,409,866.89	1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57,623.33	−74,773,733.63	2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1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1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93%	6.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7,856,605.50	3,819,981,224.02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7,721,040.48	1,469,920,889.27	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61%	100,455,235	75,341,426	质押	45,700,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3%	4,862,954	0	不适用	0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54%	1,620,600	1,215,450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52%	1,552,900	0	不适用	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48%	1,447,807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6%	1,089,776	0	不适用	0
邹定全	境内自然人	0.27%	8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6%	773,290	0	不适用	0
石亚飞	境内自然人	0.24%	731,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712,8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GUICHAO HUA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展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1,907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35,900股,合计持有1,447,807股;股东楼露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5,159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5,300股,合计持有690,45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首次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1日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和2020年5月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52)。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33.37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或"合伙企业"),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认缴的新增出资额,33.37万元为公司作为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向华睿嘉银缴纳的资金占用补偿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睿嘉银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3.33%。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由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少至27,000万元。由于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华睿嘉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7,000万元减少至11,750万元。减资后,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额为566.263万元,所持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4.8193%。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宇	姜珊	
电话	0731-89723366	0731-8972336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86号第六都兴业IEC大楼29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86号第六都兴业IEC大楼29楼	
电子信箱	huamin@huaminchina.cn	huamin@huaminch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431,872.83	434,329,185.5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582,830.52	−114,066,854.48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35,253.67	−114,293,841.16	−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19,169.37	−421,749,067.78	9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4	−0.1975	−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4	−0.1975	−1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4%	−12.20%	−4.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9,498,054.05	2,445,963,548.58	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860,209.86	874,514,632.76	−1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少红	境内自然人	22.84%	132,000,000	132,000,000	质押	97,000,000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	88,259,100	0	质押	88,259,1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3.10%	17,900,300	0	不适用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2.77%	15,987,99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13,024,414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泽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12,896,000	0	不适用	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2.17%	12,543,219	0	不适用	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1.20%	6,949,100	0	不适用	0
林金沛	境内自然人	1.16%	6,714,700	0	质押	6,714,700
符真	境内自然人	1.04%	6,01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少红直接持有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100%股权; 2、朱明楚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泽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权益; 3、符真为关海果之母,关海果、符真及非前10名股东陈文妍(持股比例0.76%)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泽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12,896,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96,000股; 股东关海果共持有公司17,900,300股,其中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00,000股; 股东符康共持有公司4,990,000股,其中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切入新型电力体系建设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新能源业务的应用场景,逐步向智慧能源方向发展,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鸿宇智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切入新型电力体系建设领域,致力数字能源、智慧能源发展方向,立足于为园区级、地区级微电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24年6月12日,湖南鸿宇智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4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15.69万元(其中2024年8月27日当日统计归档